

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规〔2026〕3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

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，是维系生物多样性、保障生态平衡、改善生态环境的宝贵自然资源，对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。为进一步强化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，防范新型狩猎行为带来的风险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对《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》（连政规〔2022〕5号）进行修订，现将修订后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猎捕的野生动物、禁猎区和禁猎期

（一）禁猎范围：连城县全境。

（二）禁猎对象：国家一级、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，省重

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，国家依法公布具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需要保护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。

（三）禁猎期限：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止，为期 5 年。

二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。

（二）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。

（三）非法采用军用武器、射击运动枪支、小口径步枪、气枪、鸟铳以及采用射钉枪等任何工具改造成的枪械。

（四）使用农药、麻醉药和其他可能导致野生动物大量伤亡的制剂猎捕陆生野生动物。

（五）采集捡拾鸟纲、爬行纲、两栖纲等野生动物卵蛋。

（六）无人机坠物狩猎：即运用无人机挂载热成像镜头等设备搜索、跟踪、锁定陆生野生动物，从空中投放钢钎等锐器或其他物体实施猎捕的行为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禁猎期间，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（含预防和控制陆生野生动物危害等）、疫源疫病监测、保障航空安全和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应当依法依规申请办理批准手续。凡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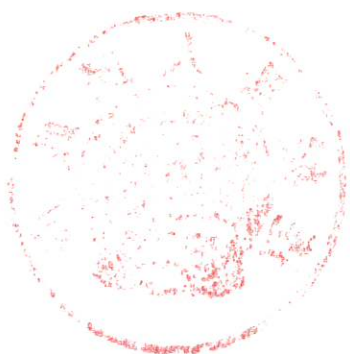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批，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。《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》（连政规〔2022〕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24 日印发
